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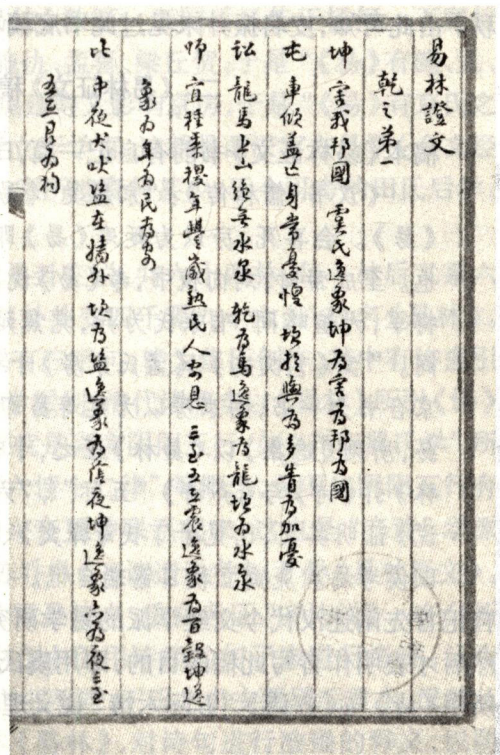
皮锡瑞手稿本《易林证文》述略

李 鹏 连

皮锡瑞(1850-1908),字鹿门,一字麓云,湖南善化县(今长沙)人,晚清著名的今文经学家。其《易林证文》手稿现藏于湖南师范大学图书馆古籍善本书室,此书未列入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》,故不为世人所知晓。笔者近因参加本馆申报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的工作,对馆藏稿本《易林证文》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,兹在此予以揭出。

一、《易林证文》手稿本概况

湖南师范大学图书馆藏《易林证文》共两册,皆用朱丝栏纸写就,板框18.3×12厘米,开本24×13.7厘米,白口,四周双边,单鱼尾,半页九行,每行字数不一,书口有草码标记页数。全书不分卷,卷首有自记一篇,卷端题“易林证文”,次行低一格题“乾之第一”(见图),依《易》之六十四卦,分为六十四林,从内容看应为全本。书中无铃印,本馆老一辈专家已将其初步定为皮锡瑞手稿本。笔者又将此本与《师伏堂日记》^①以及本馆收藏的皮锡瑞手稿本《师伏堂经说》^②、



《易林证文》卷端

①此稿本的卷端书影可参见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第03996号。

②此稿本的卷端书影可参见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第01267号。

③此稿本的卷端书影可参见第三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第07423号。

《师伏堂经学杂记》^③等做过仔细对比,其手书字体风格及神韵完全相同,确为皮氏亲笔所写无疑。书中字里行间多处有增删痕迹,亦为皮氏亲笔所写。查找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》等一系列书目以及现存的研究资料,暂未发现对此书做过详细描述或研究,此稿本应为稀见的海内孤本。其书写自然流畅,字体端庄清秀,行款清晰,朱墨相映,宛如新写,堪称古雅的书法艺术珍品。

此书成书年代,据《清皮鹿门先生锡瑞年谱》载,“光绪二十六年庚子(1900),公五十一岁。居长沙,授徒陈宅。二月,治《易》,疏《焦氏易林》,《证文》粗成,送王阁学益吾校阅,今存手抄疏义一卷。”^①则此书定稿于光绪二十六年,其年二月,曾送王先谦(益吾)校阅。然细览此手稿本,并没有发现王先谦校改的痕迹。《易林证文》前言有“庚寅(1890)立秋日锡瑞自记”一则,则此稿本应为皮氏撰写《易林证文》时的初期稿本或底稿本。笔者疑皮名振所言“光绪二十六年庚子(1900)年,《证文》粗成”有误。皮锡瑞在光绪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日记里,曾提及其对《焦氏易林》作的“疏证”已有底稿^②。且本馆所藏手稿本卷首“自记”写于1890年立秋,故其书“粗成”当为1890年立秋。由此可知,皮名振并未见过此书底稿本,故基本可以断定其说为猜测之辞。

二、《易林证文》稿本的具体内容

稿本《易林证文》书前有自记一篇,曰:

《汉书·儒林传》:“京房受《易》梁人焦延寿。延寿云尝从孟喜问《易》。会喜死,房以为延寿《易》即孟氏易学^③,翟牧、白生不肯,皆曰非也。至成帝时,刘向校书,考《易》说,以为诸《易》家说皆祖田何、杨叔、丁将军,大谊略同,唯京氏为异,党焦延寿独得隐士之说,托之孟氏,不相与同。”案《艺文志》,《孟氏京房》十一篇、《灾异孟氏京房》六十六篇,孟、京合书为一书,则京房以为延寿易即孟氏学,信有征矣。虞仲翔世传孟氏易,所列《逸象》以《易林》证之,十得四五,尤足为孟、焦合一之征。《易林》引《诗》与《齐诗》“五际”、“六情”义合,兹据虞氏《逸象》、《齐诗说》证明其义,已见于丁氏《释文》、陈氏《齐诗考》者概不列,疑者阙之,以俟考焉。庚寅立秋日锡瑞自记。

自记首先阐述汉代今文经学派的易学研究及传承状况,辨析汉代易学之源流,然后才表明作者写此稿的目的,即用虞氏《逸象》《齐诗说》证实焦氏《易林》所引《诗》与《齐诗》“五际六情”说义理相合。

①皮名振:《清皮鹿门先生锡瑞年谱》,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1年,“皮鹿门年谱”章,第74-75页。

②《师伏堂日记》第四册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09年,第155页。

③此处原作“孟氏易”,皮锡瑞在“易”字右旁注有“学”字,系皮氏自正原笔之误。按《汉书·儒林传》作“孟氏学”(中华书局,1962年点校本,第3601页)。

结合《易林证文》正文来看,该书所用体例与《焦氏易林》所用体例相似,都依次列六十四林论述。其与《焦氏易林》不同的是:《焦氏易林》六十四林每一林后都系有六十四变卦,所系变卦都一一论述,共论述四千零九十六变卦,而《易林证文》所论六十四林所系变卦,并没有全部论述,凡是丁晏《易林释文》、陈乔枏《齐诗遗说考》已有言及者,皮氏均未作论证分析。所以,六十四林下共论证一千零一十六变卦。六十四林和所系变卦的次序则依照《易经》的卦名、卦序依次论证,自“乾”卦始,至“未济”卦终。如“乾之弟一”,此林后依次论证分析了二十一变卦:坤、屯、讼、师、比、否、谦、豫、随、噬嗑、复、无妄、颐、晋、明夷、蹇、解、艮、丰、旅、小过。偶尔有例外的是,在六十四林中,凡是变卦名与本卦卦名相同的,则将此变卦放到此林的最前进行论述,如《否之否》、《家人之家人》、《困之困》三变卦分别置于否、家人、困三林首分析论证。虽然六十四林所系卦数目皆有不同,但是每林所系卦多用虞氏《逸象》加以证之。

众所周知,对《周易》的研究,大致分为象数和易理两大流派,“汉易”即属象数派。据《汉书·儒林传》记载,汉代易学皆本于田何。田何传《易》于王同、周王孙、丁宽、服生,四人皆著《易传》数篇。王同后又传于杨何。丁宽传《易》于田王孙,田王孙又授《易》于施仇、孟喜、梁丘贺,于是“《易》有施、孟、梁丘之学”。孟喜传《易》于焦延寿,焦延寿又影响京房,于是“《易》有京氏之学”。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氏四家在当时皆立于学官,这就是西汉官方易学(今文经学系统)的发展情况。其中施、梁丘二家所遗资料甚少,于今可考的田氏后学,主要有孟喜、焦延寿、京房三家。

焦氏所著《易林》最大的特点就是卦变说,共六十四林,每一林后又系六十四变卦,以一卦变六十四卦,六十四卦共变四千零九十六卦,故名《易林》。每卦系一卦辞,多用四言韵语写成,偶有三字句,皆为焦氏创作,其中有许多引用《诗经》的句子。关于《易林》的诗学派别,清代诸儒多以《易林》所引《诗》为《齐诗》。《齐诗》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喜言阴阳五行,如“齐诗翼氏学”所提出的“四始”、“五际”、“五性”、“六情十二律”等概念,无不与阴阳五行有关,并且都是将阴阳五行说与王朝的兴衰更替联系起来,这也是“齐诗”学派重要的解诗方式。其主要代表作有:陈乔枏《齐诗遗说考》、丁晏《易林释文》。《齐诗遗说考》阐述了齐诗的源起、传承及特点,重在考证“齐诗说”。在分析《诗经》具体篇章字句时,又借《易林》中引用诗经的句子来进行考证,认为“《焦氏易林》皆齐诗说”^①。与陈氏之书不同,丁氏之书主要用毛晋本、汉魏丛书本《易林》来校勘黄丕烈重校宋本《易林》,对诗句进行准确的释义,以阴阳、五行说诗。皮氏《易林证文》也是利用《易林》来解释《齐诗》的,是对丁氏《易林释文》、陈氏《齐诗遗说考》的补充。

在丁氏、陈氏两书的基础上,皮氏对陈氏的考证与丁氏的释义进行了补

^①《齐诗遗说考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76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,第335页。

充。如《屯之观》卦，皮氏分析卦义为“东邻嫁女，为王妃。后庄公筑馆以尊王母，归于京师，季姜悦喜”，同时对丁氏《易林释文》引《春秋·庄公元年》“筑王姬之馆于外”的说法也进行了辩证分析，认为“王姬不得称王母，此云王母，疑有别解”，然后引经据典进行论证。最后表明辩证的目的：“《易林》多引《左传》，此数卦则皆非《左氏传》义，丁氏未之考，陈朴园（陈乔枏）《齐诗遗说》虽采《易林》，亦无辨证，故详辨之。”文中很多卦都有类似说明，如《升之节》等卦也申明辨证的原因是：“陈朴园《齐诗考》引此无辨证，故详辨之。”同时，在具体论证上又体现了今文经学派的观点。另外，对丁氏与陈氏的一些说法存有疑问的地方，皮氏则不作评价分析，以待日后考证，也可以看出其治学之严谨。

自记中皮氏还认为汉末虞翻自称五世传孟氏易，而虞氏《逸象》大多是以焦氏《易林》为基础进行论证的，则虞氏易当是对焦氏易的吸收和传承。所以他就在《易林证文》中借用《逸象》“齐诗说”来证实焦氏《易林》所引《诗》与《齐诗》“五际六情”说义理是相合的。如，《乾之比》卦曰：“中夜犬吠，盗在墙外。坎为盗，《逸象》为阴、夜；坤，《逸象》亦为夜；三至五互艮为狗。”《逸象》作出的“阴”、“夜”、“狗（戌）”释义，与《齐诗》“阴阳五际说”是相通的。又，《乾之噬嗑》卦曰：“坚冰黄鸟，常哀悲愁。不见白粒，但见蓬蒿。数惊^①鸷鸟，为我心忧。离，《逸象》为黄、为鸟；震，《逸象》为百谷、为草莽；三至五互坎为加忧。”《诗经·小雅》：“黄鸟黄鸟，无集于合。此邦之人，不我肯谷。言旋言归，复我邦族。”《易林》引《诗》似为此诗。《逸象》所证此变卦，表达了一种“哀思”、“悲愁”之情，这与《齐诗》“六情”说也是统一的。皮氏证实《逸象》所引《诗》与“齐诗说”相合，从另一个角度来说，也是为了辨明《易林》的诗学派别，即《易林》所引诗属于“齐诗派”。

三、《易林证文》稿本的价值

此书的发现为我们研究皮锡瑞的易学成就提供了第一手材料。如皮锡瑞之孙皮名振在《皮鹿门先生著述总目》里详细罗列了皮锡瑞生前已刊、未刊著作多种，对每一种著作都简略注明书名、卷数、书名改易、成书年代、刊印状况（含刊刻与否，刊刻时间、地点，刊印方式，刊印机构）等。此《总目》共罗列皮氏未刊及已佚遗稿八部，《易林证文》即为其中一种。一直以来，学术界认为此书已散佚。若对此稿本进行研究，对已有的关于皮锡瑞学术的研究将是一个重要的补充。

另外，据《清皮鹿门先生锡瑞年谱》记载，《经学历史》于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）七月撰写，光绪三十三年丁未湖南思贤书局刊；《经学通论》于光绪三

^①惊，原作“忧”，皮氏在此字右侧注有“惊”字，系皮氏自正原笔之误。按，《焦氏易林》卷一作“数惊鸷鸟”（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，中华书局，1983年，第2页）。

十一年十一月撰写,光绪三十三年丁未湖南思贤书局刊。而《易林证文》成书于庚寅(1890)立秋,可知《易林证文》是皮锡瑞着手写作《经学通论》、《经学历史》两部理论巨著之前的重要个案研究。细览三书可知,《易林证文》与前二书也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,尤其为《经学通论》的成书提供了材料实证基础。可见此书是皮锡瑞经学研究中的基础研究,是他经学理论的重要支撑。

《经学通论》首列“易经”类,共有关于“易经”的研究性论文三十篇,每一篇都凝结了皮氏易学研究的重要成果。其中数篇,皮氏就汉代今文、古文经学派对《易》的研究及传承情况进行了详尽的阐述。如“论传经之人惟《易》最详经义之亡惟《易》最早”、“论阴阳灾变为《易》之别传”、“论孟氏为京氏所托虞氏传孟学间出道家”等多篇之中,就汉代各家的易学研究进行了理论性阐述,颇为细致,为我们清楚地勾勒了汉代易学发展的情况。《易林证文》“自记”简述汉代今文经学治易之源流,也基本上赞成刘向校书的观点,即“唯京氏为异,党焦延寿独得隐士之说,托之孟氏,不相与同”,将孟氏、京氏之“卦气”、“灾变”说视为异类,当成“易之别传”^①。这些观点在《经学通论》里有篇段进行过详细阐述。《经学通论》当中的一些篇段当是对《易林证文》的一种阐发与总结,体现了皮氏在今文经学方面的造诣。

《经学通论》“诗经”部分“论四始之说当从《史记》所引《鲁诗》《诗纬》引《齐诗》异义亦有可推得者”篇,对《齐诗》“五际”、“六情”的各种说法作了分析,最终肯定了《诗纬》的说法。而《易林证文》则侧重通过具体的材料来证实《易林》所引《诗》与《齐诗》“五际六情”说一致。如前面分析的《乾之比》、《乾之噬嗑》卦,都体现了《齐诗》“五际六情”说。可见,《易林证文》里所要证实的“《诗》含五际六情”说,为皮氏在《经学通论》中分析《齐诗》“五际”、“六情”等观点提供了依据。

总之,此书的发现对皮锡瑞经学研究及易学研究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。由皮锡瑞著作目录可知,除《经学历史》、《经学通论》略微涉及到皮氏的易学研究,其他著述并未涉及。可以说,《易林证文》代表了皮氏研究《易经》的成果,为研究皮锡瑞的易学成就以及清代易学的历史提供了新材料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湖南师范大学图书馆古籍部

^①《经学通论·易经》“论阴阳灾变为《易》之别传”篇,中华书局,1954年,第18-19页。